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制造及 6KV 以下
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9792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qdgpl		
建设项目名称	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制造及6KV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DGKBER4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桂银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菊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菊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无锡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Y2CHP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邱雁辉			邱雁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邱雁辉	全本		邱雁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邱雁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21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9693
No.: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邱雁辉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无锡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无锡市梁溪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4月-2025年4月	13	4879	5074.16	无锡市韵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	
合计	13	--	5074.1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制造及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240-89-01-9347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菊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43 分 44.237 秒，纬度 31 度 32 分 59.3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官林镇人民政府备【2024】167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84.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报告》，审批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审批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9】4号、2019.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机关：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审批文件：《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77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根据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本项目为工业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的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的通知》（宜政办发【2019】4号、2019.1），修编后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面积共计 18.47km²（约2.77万亩），由三个分区组成，四至范围和规划面积分别为：义庄分区：东至宜金线以东400m，南至南塍河一镇界，西至孟津河，北至老宜金线，规划面积3.49 km²。官林分区：东至大田路，南至远大路，西至化工园区一西孟津河边界，北至宜金线，规划面积7.63km²。丰义分区：东至丰张线、部分向东延伸至现有企业建成区，南至宜金线，西至韶丰路，北至大堰河一后渚古村，规划面积7.35km²。 产业定位：打造以电线电缆、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加工、新能源以及其它产业政策鼓励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为补充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产品为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制造及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和发展规划，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2），本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与《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21]第 77 号）的相符分析见表 1-1。
--	--

表 1-1 与《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空间布局、相关环保政策、“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详见附件一）”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等后续规划调整、开发，并加快清理整顿现有企业。	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清单中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经对照“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相符
2、工业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利用自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后进行本项目。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 76m 处的宜兴市丰义卫生院和东侧 103m 的丰南村，满足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的要求。	相符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确保入园企业废（污水）全部纳管。加强工业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及企业的排查，严禁泄露或偷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宜兴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的排水证，项目所在地具备污水纳管的外部条件，生活污水可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工业集中区内实施集中供热，需进一步完善供热管网建设进度，供热管网到位的区域，原则上不得再自建供热设施，因工艺需求必须自建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强化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大气污染因子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挤出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捕集率达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85%。	相符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入园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的减量化，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严控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的新建、扩建项目，并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废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分类收集，危废妥善贮存于危废仓库，危废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有关要求。	相符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有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工业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指导入园企业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建材产业园环境安全。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7、工业园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工业园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工业园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工业园环境容量。	本项目总量已纳入官林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且本项目排放总量占园区总量比例较小。	相符
	8、建立健全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监测体系，入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土壤和企业污水接管口进行跟踪监测。	本次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要求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制造及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政府 2013 年 2 月发布的《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30.1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太湖流域内禁止的项目类型；项目建成后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相关要求。 3、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第二十二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第二十六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取得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许可的所有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
----------------	---

	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排水部门批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拟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见附件：排水许可证），故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本项目依法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未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区丰新路1号，距最近生态红线区域溇湖（宜兴市）重要湿地直线距离2.57km，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红线区域，不属于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O₃，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在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宜兴市2023年水环境中11个国考断面中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81.8%。31个省考断面中29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93.5%。2023年宜兴市4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有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的建
--	---

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物耗与能耗水平较低。区域供水、供电设施能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且本项目工艺成熟，生产设备选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废料的产生料，节省了能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打造以电线电缆、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为主导，塑料制品加工、机械制造加工、新能源以及其它产业政策鼓励类和生产性服务业等为补充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与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企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企业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义庄分区以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配套产业主要包括：电工材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塔杆、电缆盘等，下同）和塑料制品加工业为主；官林分区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太阳能电池、锂电池为主）、电线电缆及其配套产业和机械制造为主；丰义分区以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新能源新材料及其配套产业（以超导材料、光伏材料为主）为主。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丰义分区，产品为电线电缆及塑料制品行业，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业和塑料制品加工，与丰义分区主导产业相符。	相符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官林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相符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类：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建设项目且无法与园区现有项目形成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以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相符

	入 约 束	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禁止发展清单的项目；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淘汰类清单或能耗限额无法满足要求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者生产设备、没有能力进行设备和产品升级，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露主动监控装置的仓储项目；使用列入《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涉及涂装工艺的采用不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江苏省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中要求的涂料的项目；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项目及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不使用《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中物质为生产原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工艺。	
		(2)限制引入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相符
		(3)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的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颗粒物和VOCs总量已纳入官林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已由宜兴生态环境局分配总量；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厂集中处理，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纳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	相符
	空间 布局 约束	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C3831电线电缆及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纳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	相符

		(1) 与上位规划不一致的地块抓紧调整，稳妥、有序推进工业集中区后续开发。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园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镇政府计划及工业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工业集中区内新、扩建项目在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基础上，其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改建项目必须满足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 76m 处的宜兴市丰义卫生院和 103m 处的丰南村，满足厂界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至少 50m 的防护距离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 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新建排放 SO₂、NO₂、烟/粉尘、VOCs 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	本项目 COD、氨氮、总磷、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₂ 33.2531t/a、NO_x 94.7167t/a、颗粒物 48.4587t/a、VOCs 91.4997t/a。 (2)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213 万 t/a、COD 106.5t/a、NH₃-N 8.52t/a、TN 25.56t/a、TP 1.065t/a。	本项目 COD、氨氮、总磷、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极少，VOCs 0.0868t/a、废水量 240t/a、COD 0.0096t/a、NH₃-N 0.0007t/a、TN 0.0024t/a、TP 0.000072t/a。本项目排放总量占园区总量比例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应急预案的编制与演练，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环境风险等级评估报告，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构和平台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废水泄漏安全防范。提高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的收集效果，降低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等的防渗工作。 5、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储项目及专用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企业后期将编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物流集散中心项目（企业自配套的危险化学品仓库项目除外）。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土地面积工业增加值≥15 亿元/km ²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8m ³ /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8m ³ /万元。	相符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8.47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7.533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上限 14.6238 平方公里。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284.15 平方米，利用现有闲置用地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3）水资源总量上限 311.2 万吨/年。	本项目年用水量 358t/a，只占园区总量的 0.012%	相符
	（4）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非清洁能源（如煤、生物质（含成型生物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只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5、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对应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在规划工业用地上建设，本项目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与居民区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总量已纳入官林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绝缘挤出、内护套、外	相符

			护套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捕集率达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8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2）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3）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仅使用少量水和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相关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60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丰义区丰新路 1 号，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3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只有少量的生活用水。公司后期将制定节水制度。
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丰义村丰新路 1 号，对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			

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宜兴市实施细则》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省、无锡市、宜兴市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等禁止建设区域。	符合
（七）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	符合
（八）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岸线和河段。	符合
（九）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十）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十一）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公告》，禁止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宾馆、饭店、酒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等行为；禁止在河道管理范	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库管理范围及河道管理范围。	符合

国内从事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十二）禁止在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十三）禁止在距离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明确的相关情况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十五）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十六）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七）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十八）园区外化工企业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十九）省级以上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必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业园区或集中区外新增用地工业项目必须报市工业项目准入评审办公室论证。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和塑料加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二十）严格执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相关规定，原则上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改、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设施，确有需要，须报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成型生物质燃料。	符合
（二十一）严格执行《宜兴市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方案》，禁止新、扩建原料来源于宜兴市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处置项目；原则上严格控制原料主要来源为市域外的固体废物资源再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综合利用类项目必须进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的工业园区或集中区。禁止在太湖一级保护区内新、扩建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治太”项目、民生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处置、贮存项目。	符合
（二十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项	符合

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二十三）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二十四）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二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各级政策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二十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二十七）“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工业固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新上中（工）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必须报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论证后实施。“两高”项目、铜加工及新上中（工）频炉项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论证，商品混凝土、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项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论证，工业固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项目由宜兴生态环境局牵头论证。		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宜兴市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商品混凝土、铜加工、PC 构件（混凝土预制件）、固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新上中频炉等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需要管控的项目。	符合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PP、PE、PVC、XLPE 粒子、色母粒、低烟无卤聚烯烃粒子采用密封袋装，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	本项目 PP、PE、PVC、XLPE 粒子、色母粒、低烟无卤聚烯烃粒子常温下不产生 VOCs，且粒径较大，投料时无颗粒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物产生。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挤出、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按 GB/T16758 的规定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挤出、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废气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8、与 VOCs 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政策文件名称	主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 90%，VOCs 总体去除效率 85%。	符合

		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喷涂、烘干作业应当在装有废气处理或者收集装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禁止露天喷涂、烘干作业。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生产时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废气经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	(1) 本项目喷码工序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2) 本项目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不易收集，且产生量较小，所以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符合

		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含量限值要求≤30%。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 1.02%，满足文件要求。	符合

9、与《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 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锡大气办〔2021〕 11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源头替代具体要求（附件 2），推进 167 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 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不在实施替代的企业名单内。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以及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物料，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以及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物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3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省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放口达到国家、省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10、与《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函》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制造及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的新建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塑料粒子以及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物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制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收购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因收购后发现设备不符合现在的工艺，故对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设备进行淘汰，因此，本项目对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相关内容不再进行叙述。 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新建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项目根据宜兴市官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408-320240-89-01-934718），本项目购置螺杆挤出机、高速混料机等国产先进设备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成完成后形成年产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 3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新建车间等建筑（面积 5350 平方米，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购置挤出机、盘绞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 20000 公里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土地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螺杆挤出机、高速混料机等国产先进设备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成完成后形成年产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 3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新建车间等建筑（面积 535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盘绞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6KV 以下新
------	--

能源电线电缆 20000 公里的生产能力。

3、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2427.25m ²	单层混凝土结构, 依托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为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制造车间
		2#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4034.79m ²	单层混凝土结构, 为 6KV 以下能源电线电缆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785m ²	单层混凝土结构, 6KV 以下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 建筑面积 452.28m ²	二层混凝土结构
贮运工程		仓库	3 层, 建筑面积 2584.83m ²	三层混凝土结构, 依托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网	生活用水 358t/a	由官林镇供水部门供给, 依托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排水	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	/	依托现有厂区雨水管网, 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 雨水排放至东新河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 30 万 kwh	由官林镇供电部门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30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 1#生产车间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生产线挤出废气
		2#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 80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 2#生产车间 6KV 以下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喷码废气
		3#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风量 5000m ³ /h	新增, 用于处理 3#生产车间 6KV 以下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喷码废气
		化粪池、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

	废水			托现有管网
		循环冷却池	30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	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个,10m ²	在仓库内,新增
		危废仓库	1个,20m ²	在仓库内,新增: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4、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间(h)
1	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车间	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	300 吨	2400h
2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车间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	20000km	

*备注: 2#、3#生产车间生产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因新能源电线电缆规格种类较多,经统计,公司对 10 种不同规格的电线电缆进行称重,平均 1 米电线电缆称重为 0.09709kg,2 万公里约为 1941.8t,原辅材料用量为 1947t(铜丝、铝丝、铜带、钢带等用量约为 61.2%,塑料粒子用量约为 38.8%),损耗为 0.26%,故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 20000 公里的产能与原辅材料的用量匹配;主要生产设备为挤出机 10 台,按照 1 小时单台设备产能为 834 米电线电缆,10 台挤出机生产 8340 米,2400 个小时生产 20016000 米的电线电缆,故申报电线电缆产能为 20000 公里。

5、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1#生产车间	螺杆挤出机	/	3	新购,国产
2		上料机	/	3	
3		高速混料机	/	1	
4		收卷机	/	1	
5		开网机	/	1	
6		烘箱	/	1	
7		成型收卷机	/	1	
8		并股机	/	1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0		循环水泵	/	1	
11		挤出机	/	7	新购,

12	2#生产车间	喷码机	/	7	国产
13		盘绞机	/	2	
14		悬臂单绞机	/	2	
15		笼绞机	/	1	
16		立式绕包机	/	1	
17		屏蔽机	/	1	
18		铠装机	/	1	
19		金属编织机	/	1	
20		电缆复绕机	/	2	
21		成圈机	/	3	
23		螺杆式空压机	BLT-1 0A	1	
24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	1	
25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3	
26		蒸汽发生器（电加热）	60kg/ h	1	
27		循环水泵	/	1	
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30	3#生产车间	挤出机	/	3	新购， 国产
31		喷码机	/	3	
32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1	
33		循环水泵	/	1	
3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6、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4 主要的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车间	物资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型号、包装	年消耗量 (t/a)	来源 及运 输方 式
1	1#生产车间	PP 粒子	聚丙烯粒子	粒状、袋装	201	外购、 汽运
2		PE 粒子	聚乙烯粒子	粒状、袋装	100	
3		色母粒	聚丙烯粒子	粒状、袋装	1	
4		电工圆铜线	铜	Φ 3-8mm	700	
5		电工圆铝线	铝	Φ 3-8mm	10	

	6	2 # 生 产 车 间	镀锡铜丝	铜	Φ 3-8mm	150	外购、 汽运
	7		聚氯乙烯 绝缘料	PVC	粒状、袋装	250	
	8		聚氯乙烯 护套料	PVC	粒状、袋装	70	
	9		交联聚乙 烯绝缘料	XLPE	粒状、袋装	110	
	10		聚乙烯护 套料	PE	粒状、袋装	90	
	11		低烟无卤 聚烯烃护 套料	/	固态、袋装	25	
	12		钢带	钢	/	40	
	13		铜带	铜	/	3	
	14		云母带	pp	/	18	
	15		水性油墨	颜料 15%、丙烯酸树 脂 12%、消泡剂 1%、 丙烯酸成膜遮盖显色 乳液 72%	液态，桶装	0.05	
	16	3 # 生 产 车 间	电工圆铜 线	铜	Φ 3-8mm	200	外购、 汽运
	17		电工圆铝 线	铝	Φ 3-8mm	2	
	18		镀锡铜丝	铜	Φ 3-8mm	50	
	19		聚氯乙烯 绝缘料	PVC	粒状、袋装	100	
	20		聚氯乙烯 护套料	PVC	粒状、袋装	40	
	21		交联聚乙 烯绝缘料	XLPE	粒状、袋装	40	
	22		聚乙烯护 套料	PE	粒状、袋装	20	
	23		低烟无卤 聚烯烃护 套料	/	固态、袋装	10	
	24		钢带	钢	/	10	
	25		铜带	铜	/	2	
	26		云母带	pp	/	7	

27		水性油墨	颜料 15%、丙烯酸树脂 12%、消泡剂 1%、丙烯酸成膜遮盖显色乳液 72%	液态，桶装	0.05	
28	/	矿物油	/	液态，桶装	0.2	

注：塑料粒子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制要求。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聚氯乙烯粒子 PVC	PVC 是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聚乙烯的均聚物。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状，160~180℃转变为粘流态；玻璃化温度 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	可燃	/
交联聚乙烯料 XLPE	XLPE 是由聚乙烯加入交联剂、抗氧剂和电压稳定剂等制成。交联聚乙烯绝缘比重为 1.2g/cm³。	可燃	/
聚乙烯塑料粒子 PE	PE：聚乙烯，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常温下不溶于任何已知溶剂中，70℃以上可少量溶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等溶剂中。化学稳定性优越，分解温度 300℃，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等各种化学物质，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可燃	/
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	以聚烯烃树脂为基料，加入特殊改性剂、阻燃剂、抗氧剂等其他特殊助剂，经特殊工艺加工而制得粒状料	可燃	/
水性油墨	颜料 15%、丙烯酸树脂 12%、消泡剂 1%、丙烯酸成膜遮盖显色乳液 72%；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1.02%。	可燃	/

7、项目用排水（汽）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 居民住宅”平均用水定额按 150L/人·d 计，本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的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共 3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

	则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接入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东新河。 (2) 交联用水 本项目 6KV 以下电线电缆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交联，采用湿法交联工艺，直接与产品接触。交联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沿着蒸汽房内壁自流到蒸汽房最低点，最低点设置了一个不锈钢收集池，用于收集蒸汽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再回用于蒸汽发生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置 1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其额定蒸发量为 60kg/h，年工作时间为 1000h，实际运行蒸汽产生量按 80% 计算，年产生蒸汽量约 $1000 \times 0.06 \times 0.8 = 48\text{t/a}$，考虑 20% 输送及自然冷凝过程中的损耗量 10t/a，产生蒸汽冷凝水约 38t/a，收集后再回用于蒸汽发生器，因此需要补充的新鲜用水量为 10t/a。 (3) 冷却用水 本项目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挤出工序以及本项目 6kV 以下电线电缆生产线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挤出，薄膜状材料、电线电缆都需要进入冷却水槽，通过直接接触降温，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聚烯烃）中不包含可溶于水的物质且冷却过程温度未达到交联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乙烯、低烟无卤聚烯烃分解温度且均不溶于水，所以直接接触冷却水不会产生有机废水。因此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 2t/h，损耗按循环水量 1% 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补充水量 48/a。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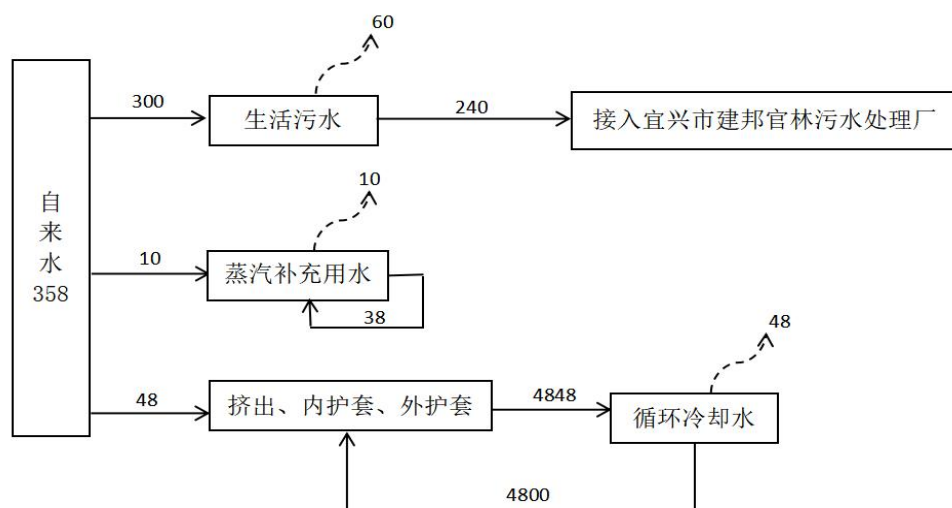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本项目为一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实际运行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大门位于厂区南侧，门外为丰新路，厂区内东南侧为办公楼，东北侧为 2#生产车间（电线电缆车间），西南侧为仓库，西北则为 1#生产车间（填充组件车间），仓库和 1#生产车间（填充组件车间）中间为 3#生产车间（电线电缆车间）；厂区外东侧为无锡恩导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群峰电缆有限公司，西侧为林峰新材，北侧为江苏太湖电缆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四。

一：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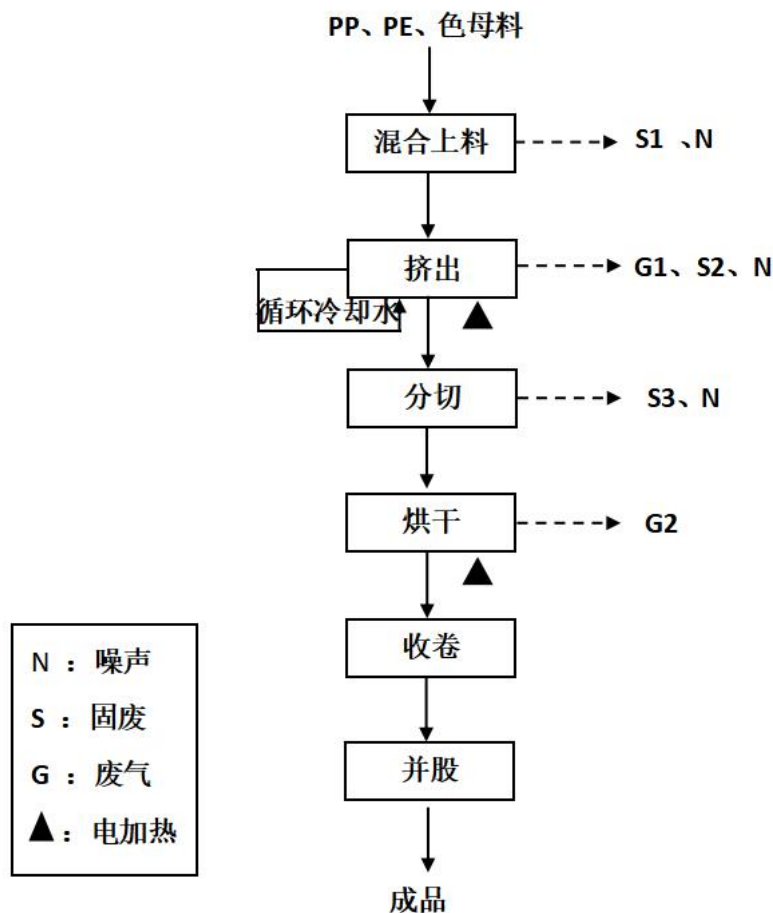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合上料：将外购原辅料（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投入高速混料机，混合均匀后通过上料机上料。本项目 PP 粒子、PE 粒子、色母粒直径约为 5mm 颗粒较大，通过勘查同类企业生产现场，混合和自动上料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 S1 废包装袋、噪声 N。

②挤出：把塑料粒子加热至熔融温度（挤出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通过机内的螺杆挤出制成薄膜状材料，挤出成型的薄膜状材料输送至冷却水槽中，水槽中设置输送带，薄膜状材料经输送带从装满冷却水的水槽中缓慢通过。本项目每台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一个，车间地上建有 4m*2m*1m 的冷却水池，通过循环水泵将冷却水池中冷却水抽至水槽中与薄膜状材料进行直接接触，以使塑料膜与水槽中冷却水进行交换，降低塑

	料膜的温度，使其彻底冷却成型。对薄膜状材料冷却后的冷却水回流至冷却水池中，不外排。 该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料 S2 和噪声 N 产生。 ③分切：冷却后的薄膜状材料经开网机进行分切，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料 S3 和噪声 N。 ④烘干：分切后的薄膜状材料送入烘箱烘干水份（电加热，温度为 50℃），使其表面水分干燥。因烘干过程加热温度较低，烘干过程时间较短约 5 秒，达不到聚丙烯颗粒、聚乙烯颗粒的分解温度，故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不进行定量分析。该烘干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 G2。 ⑤收卷：烘干完成后使用收卷机将薄膜状材料进行收卷。 ⑥并股：然后通过并股机进行并股成为成品。
--	--

二：6kv 以下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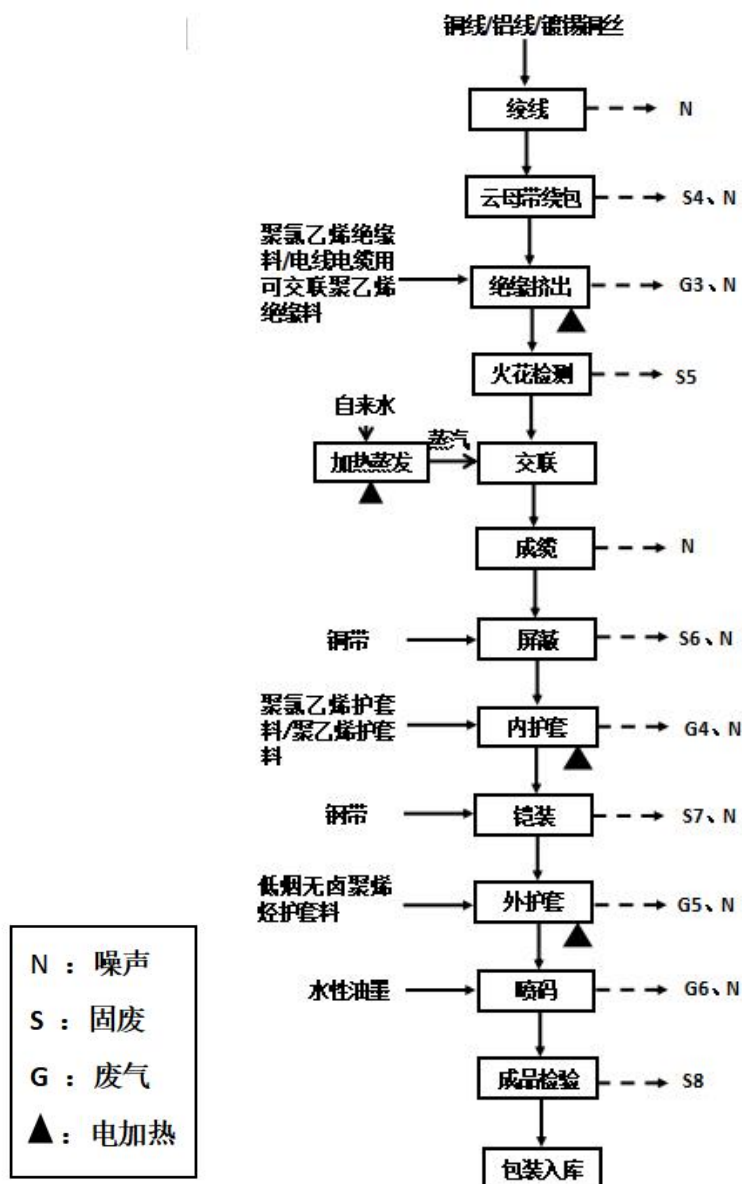


图 2-3 6kv 以下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绞线：根据客户要求选择相应导体（铜线/铝线/镀锡铜丝），将多根导体通过单绞机等绞合形成一个整体线芯，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②云母带绕包：通过绕包机在绞合完成的线芯外侧绕包一层云母带，此工序产生废云母带 S4、噪声 N。

③绝缘挤出：将绝缘料用挤出机为绕包后的线芯表面挤包一层绝缘层，

	根据不同客户要求选择相应的绝缘层材料(聚氯乙烯绝缘料 PVC/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PE),挤出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60-170℃。挤包后使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绝缘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计)、噪声 N。 ④火花检测:绝缘挤包后的产品需要通过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次品 S5。 ⑤湿法交联:根据产品需求对产品进行湿法交联,交联的目的是使交联聚乙烯高分子在一定的外界条件下由线状结构变成网状结构,提高凝胶的含量,从而使电缆在工作状态下提高载流量及其抗冲击的强度,同时改善它的热耐性。本项目蒸汽通过配套的 1 台电蒸汽发生器产生,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水变成蒸汽,产生的冷凝水回用于蒸汽发生器。 ⑥成缆:利用成缆机将若干根绝缘线芯按一定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此工序产生噪声 N。 ⑦屏蔽:成缆后的电缆通过屏蔽机对电缆外层包裹一层铜带形成屏蔽层,此工序产生废铜带 S6、噪声 N。 ⑧内护套:用挤出机为屏蔽后的线芯表面挤包一层内护套,根据不同客户需求选择相应的内护套材料(聚氯乙烯护套料/聚乙烯护套料),挤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60-170℃。挤包后使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内护套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计),噪声 N。 ⑨铠装:挤包内护套后的产品经铠装机在表面包覆一层钢带,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所受的外部拉力或压力不损伤绝缘线芯。此工序产生废钢带 S7、噪声 N。 ⑩外护套挤出:通过挤出机为铠装层的外面挤包一层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以保证电缆在敷设时所受的外部拉力或压力不损伤绝缘线芯。同时保证铠装层不进水,确保电缆的正常运行。本工艺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60-170℃。挤出的线缆使用冷却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产生外护套废气 G5(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
--	---

⑪喷码：喷码过程中利用喷码机在电缆表面喷码印字，喷码使用水性油墨，此工序产生喷码废气 G6（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

⑫成品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次品 S8。

注：本项目采用成品聚氯乙烯粒子、交联聚乙烯粒子及低烟无卤聚烯烃粒子，不添加色料，不使用再生塑料粒子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设备不进行清洗。冷却过程的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

类型	编码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2	冷却水	COD、SS	连续	循环使用，不排放
	W3	蒸汽冷凝水	COD、SS	连续	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气	G1	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1#生产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1
	G2	烘干	水蒸气	连续	/
	G3	绝缘挤出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生产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2, 3#生产车间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3
	G4	内护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5	外护套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6	喷码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以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 衰减
固废	S1	混合上料	废包装袋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2	挤出	废塑料	间断	
	S3	分切	废塑料	间断	
	S4	云母带绕包	废云母带	间断	
	S5	火花测验	废次品	间断	
	S6	屏蔽	废铜带	间断	
	S7	铠装	废钢带	间断	

	S8	检验	塑料、金属	间断	
	/	设备维护	矿物油	间断	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矿物油包装桶	间断	
	/		含油废抹布手套	间断	
	/	喷码	油墨包装桶	间断	
	/	废气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间断	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原项目情况 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分区西环路 26 号，是一家形式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的企业，2018 年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租用昊胜塑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的生产能力。201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宜兴市官林镇环保办公室的备案（项目代码：2017-320282-29-03-567033），2017 年 12 月编制《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28 日由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环评批复号：宜环表【2018】（183 号）），2021 年 5 月 10 日进行竣工验收。目前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均以拆除，现已停产。			
	表 2-7 宜兴市千虹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审批、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年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塑料制品的制造	300 吨	2018 年 9 月 28 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塑料制品的制造”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通过司法拍卖获取的土地，根据土地证，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该土地原属于无锡聚丰集团，该地块之前用于综合楼和门窗制造车间，不属于需要进行场地调查的项目，拍卖前仓库和门窗制造车间保留，综合楼已被拆除平整，门窗制造车间为本项目的 1#生产车间，综合楼地面上新建 2#生产车间和辅房，在 1#生产车间和仓库中间新建 3#生产车间，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该地块无原有环境问题。 无锡市奥利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利用自有厂房，购置螺杆挤出机、高速混料机等国产先进设备进行改造提升，项目建成完成后形成年产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 300 吨的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新建车间等建筑（面积 5350 平方米），购置挤出机、盘绞机等国产先进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 20000 公里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通过宜兴			

	市官林镇人民政府的备案（项目代码：2408-320240-89-01-93471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宜兴市二氧化硫(SO ₂)浓度年均值为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浓度年均值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CO) 浓度 (以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 值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 (O ₃) 8 小时浓度 (以臭氧日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 为 173 微克/立方米。					
	2023 年，宜兴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0 天，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标率为 82.2%。					
	表 3-1 大气环境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100%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_x	年均值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80.8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最大八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最大值)	160	108.13	不达标
超标率						
由上表可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臭氧的年度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						
超标原因分析：臭氧污染的成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机动车排出的尾气中同时含有氮氧化物和碳氢化物，是形成						

	臭氧的绝佳条件，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 g/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80%。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 2023 年度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3 年，宜兴市 11 个国考断面中 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81.8%。31 个省考断面中 29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优Ⅲ率为 93.5%。 （2）市控河流水质 2023 年，宜兴市 4 个市控河流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3、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发〔2020〕36 号），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宜兴市官林镇丰义村丰新路 1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周围 500m 范围内）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m)
		X (经度)	Y (纬度)						
空气环境	西张头	119.727	31.554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1/93	西北侧	359
	后古村	119.730	31.552				49/150	北侧	150
	丰南村	119.734	31.548				200/600	东侧	103
	丰北村	119.733	31.550				300/900	东北侧	185
	丰义村 (锦丰东路)	119.732	31.546				52/116	东南侧	300
	丰义村 (锦丰西路)	119.728	31.547				9/21	南侧	225
	金辉公寓	119.729	31.544				18/40	东南侧	390
	宜兴市丰义卫生院	119.730	31.548	18			东南侧	76	
	丰义委员会	119.730	31.545	25			东南侧	412	
	丰义小学	119.732	31.548	400			东南侧	198	
	丰义中学	119.733	31.549	600			东侧	304	
	丰义幼儿园	119.732	31.549	200			东侧	242	

2、声环境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物料，厂区地面均做硬化

	防渗处理，对所在地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污染途径。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工业集中区内，不新征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 PP、PE、色母粒、PVC、XLPE、PE、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为直径 5mm 的料粒，故上料工序无颗粒物产生；本项目 PVC 分解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以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P、PE、色母粒、PVC、XLPE、PE、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使用的原料为 PP、PE、色母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 1#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使用的原料为 PVC、XLPE、PE、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附录 A 中明确该标准适用范围不包括聚氯乙烯树脂，因此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XLPE、PE、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由于 PVC 塑料粒子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XLPE、PE、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于同一个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6 条明确“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有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没有，因此本项目有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同时 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相关标准，由于本项目喷码
--	---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且速率极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无对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因厂界无组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无氯乙烯排放限值，所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表 3 排放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具体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来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氯化氢	10	15	0.18	
	氯乙烯	5	15	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15	1.8	
	氯化氢	10	15	0.18	
	氯乙烯	5	15	0.54	

表 3-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来源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限值含 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4	单位边 界任何 1h 平均 浓度值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DA003	非甲烷总烃	4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新河，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根据新颁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现有污水处理厂尾水于 2026 年执行该标准中规定的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污水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因子	pH(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70
尾水标准值	6~9	40	10	3（5）	0.3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根据《宜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相关设备、仪器的安装调试工作，只需对车间进行简单装修，同时进行配套设施的运输安装即可。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噪声、设备安装产生废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噪声可以通过合理安装施工时序、加强施工期管理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由于施工期短，影响是暂时的，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挤塑废气 G1、G3、G4、G5，烘干废气 G2，喷码废气 G6。 1.1 废气源强核算简述：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挤出废气、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及喷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计）。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原辅材料为 PP、PE、色母粒、PVC 聚氯乙烯、XLPE、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行业规范，经核对无对应行业的产污系数，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采用产污系数进行源强核算。 a、1#生产车间废气（即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车间） （1）挤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车间内挤出工序塑料粒子原料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树脂原料（PP 塑料例子 201t/a，PE 100t/a、色母粒 1t/a）共计 302t/a，则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7t/a。 （2）烘干废气 本项目填充组件生产过程中，塑料膜送入烘箱烘干水份，烘箱温度为 50℃，此过程加热温度较低，物料烘干时间较短，仅对填充组件表面水份进行过干燥，物料不进行分解反应，主要产生水蒸气，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b、2#生产车间（即 6KV 以下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车间）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塑工序塑料粒子原料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包括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氯乙烯计入非甲烷总烃，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氯乙烯因有单独的排放标准、检测及分析方法，故产排情况单独列出。因电缆行业无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故产污系数参照根《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
----------------------------------	--

料。

本项目 2#生产车间挤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PVC：320 t/a、PE：90t/a、XLPE：110t/a）共计 520t/a，低压无卤聚烯烃护套料 25t/a，则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t/a。

（2）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9（4）：587-589）中对聚氯乙烯在不同温度的加工条件下，所释放于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毒害物质的种类、数量的研究，产物系数如下表。

表 4-1 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浓度和产污系数表

污染物		温度（度）					
		150	170	190	210	230	250
浓度 (mg/m ³)	氯乙烯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30.68
	氯化氢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25.62
产污系数 (mg/g)	氯乙烯	0.0001157	0.0001412	0.0001823	0.0002284	0.0002756	0.0003068
	氯化氢	0.0000948	0.0001187	0.0001683	0.0001946	0.0002253	0.0002562

本项目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挤出加热温度为 170℃，经计算，本项目产生氯化氢 0.038kg/a（折算废气进口浓度 0.0017mg/m³），氯乙烯 0.045kg/a（折算废气进口浓度 0.0021mg/m³），因产生的量较少，且低于检出限（氯化氢检出限为 0.2mg/m³，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2mg/m³），故本次评价不对上述因子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其在运行期间进行达标考核。

本项目对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的每台挤出机出口上风安装集气罩（捕集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9t/a。

（3）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工序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为 1.0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0051t/a，速率为 0.00002kg/h。

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不进行加热，水性油墨中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成分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会产生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条明确的“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以及 10.3.2 条明确的“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质量占比 $< 10\%$ ，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且本项目水性油墨产生的喷码废气初始速率 $\leq 2\text{kg/h}$ ，因此本项目喷码废气不作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c、3#生产车间（即 6KV 以下新能源特种电缆生产车间）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塑工序塑料粒子原料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烯烃类化合物，包括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其中氯乙烯计入非甲烷总烃，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氯乙烯因有单独的排放标准、检测及分析方法，故产排情况单独列出。因电缆行业无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故产污系数参照根《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境局），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5kg/t 树脂原料。

本项目 3#生产车间挤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PVC：140 t/a、PE：20t/a、XLPE：40t/a）共计 200t/a，低压无卤聚烯烃护套料 10t/a，则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35t/a 。

（2）氯化氢、氯乙烯

本项目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挤出加热温度为 170°C ，经计算，本项目产生氯化氢 0.0166kg/a （折算废气进口浓度 0.0012mg/m^3 ），氯乙烯 0.0197kg/a （折算废气进口浓度 0.0015mg/m^3 ），因产生的量较少，且低于检出限（氯化氢检出限为 0.2mg/m^3 ，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2mg/m^3 ），故本次评价不对上述因子进行定量分析，要求其在运行期间进行达标考核。

本项目对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的每台挤出机出口上风安装集气罩

（捕集率 90%）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85%）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735t/a。

（3）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工序中使用的水性油墨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5t/a，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为 1.02%，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0051t/a，速率为 0.00002kg/h。

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不进行加热，水性油墨中的水性丙烯酸树脂成分在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会产生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7.2.1 条明确的“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以及 10.3.2 条明确的“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质量占比 $< 10\%$ ，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且本项目水性油墨产生的喷码废气初始速率 $\leq 2\text{kg/h}$ ，因此本项目喷码废气不作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d、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以及废活性炭。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仓库中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均采用密闭包装，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且均密闭封装于危废仓库内，无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

e、异味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 PVC 粒子等在挤出熔融过程除了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外相应地会伴有轻微的异味，该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由于本项

目 PVC 粒子用量较少，产生异味亦较少，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故本次环评臭气浓度不定量分析，仅在后期管理中考核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产生情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生产车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21	0.095	3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1.981	0.0059	0.0142	DA001
2#生产车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94	0.171	8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1.341	0.0107	0.0257	DA002
3#生产车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5.51	0.066	5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0.826	0.0041	0.0099	DA003
1#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06	/	/	/	/	/	/	0.0044	0.0106	无组织排放
2#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19	/	/	/	/	/	/	0.0079	0.019	

3# 生产车间	无 组织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	0.0074	/	/	/	/	/	/	0.0031	0.0074	
------------	---------------	----------------	---	--------	---	---	---	---	---	---	--------	--------	--

注：*非甲烷总烃中包含氯乙烯，因氯乙烯有单独的排放标准，故单列说明。DA001 排气量 3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总风量 720 万 m³/a，DA002 排气量 8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总风量 1920 万 m³/a。DA003 排气量 5000m³/h，年运行时间 2400h，总风量 1200 万 m³/a。

1.2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及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业。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粒子在挤出熔融时释放的非甲烷总烃，因此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因此本项目挤出、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性技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①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2#车间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3#生产车间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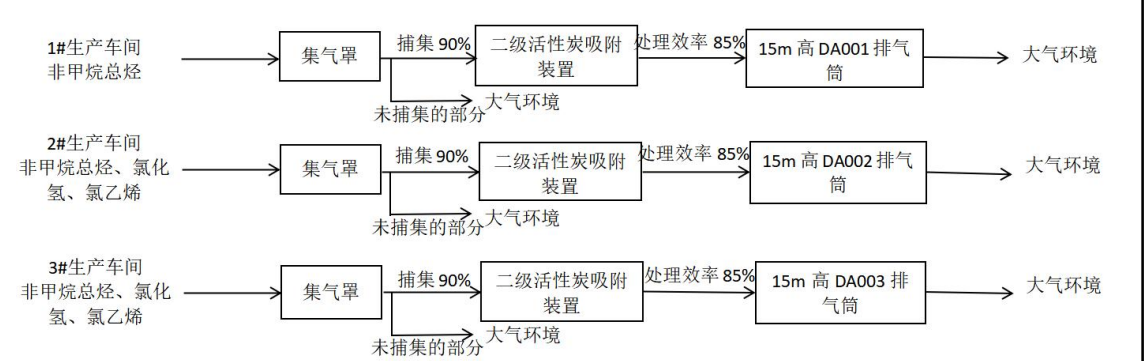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还包括： a、聚乙烯、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低压无卤聚烯烃粒子常温下不产生 VOCs，储存时采用密封袋装，暂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保持常温储存，热加工均在设备内部进行。 b、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c、捕集废气的集气罩按 GB/T16758 的规定设置，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废气输送管道布置采用明装，并沿墙或柱集中成行或列，平行敷设，管道与梁、柱、墙、设备及管道之间按相关规范设计间隔距离，满足施工、运行、检修和热胀冷缩的要求。 d、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e、强化生产管理、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②捕集效果分析 企业在挤出、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段每台挤出机出口上方设置方形集气罩，确保能将废气产生源全部罩住，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确保捕集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设置在挤出机出口上方，设计风量依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P494 “$Q=k \cdot L \cdot H \cdot V_x$”公式计算， 式中：Q——设计风量，m³/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	---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本项目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约为罩口长边尺寸的 0.3 倍；

V_x ——敞口断面处流速，在 0.25~2.5m/s 之间选取，取 0.3。

4-3 集气罩拟定风量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集 气罩尺寸大 小	集气罩风 速 (m/s)	安全系 数取值	风量 (m^3/h)	拟定 风量 m^3/h
1	1#生产车间	挤出机	3	0.6m*0.6m	0.3	1.2	2351	3000
2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7	0.5m*0.5m	0.3	1.2	6248	8000
		喷码机	7	0.4m*0.4m	0.3	1.2		
3	3#生产车间	挤出机	3	0.5m*0.5m	0.3	1.2	2678	5000
		喷码机	3	0.4m*0.4m	0.3	1.2		

由上表可知：经计算 1#生产车间单个集气罩设计理论风量约为 653.184 m^3/h ，考虑实际运行过程风量损失等因素，实际设计排气筒 DA001 风机风量为 3000 m^3/h ；2#生产车间单个集气罩设计理论风量约为 743.904 m^3/h ，考虑实际运行过程风量损失等因素，实际设计排气筒 DA002 风机风量为 8000 m^3/h ；3#生产车间单个集气罩设计理论风量约为 743.904 m^3/h ，考虑实际运行过程风量损失等因素，实际设计排气筒 DA003 风机风量为 5000 m^3/h 。

③处理效果分析

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各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技术。

根据范李科，刘旭，卢冬梅《颗粒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吸附研究》（范李科山东化工，2016（15 期））可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收率可达 90%以上，同时参照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其电缆绝缘塑料、挤护套及挤包隔氧层过程产生的废气与本项目挤出、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废气类型一致，且同样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其报告，非甲烷总烃平均处理效率为 90.16%~91.15%，故本项目取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85%合理。

2)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 1#生产车间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3000\text{m}^3/\text{h}$，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二级，其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箱长度、宽度、高度依次为 0.9m、0.9m、0.6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4m，装置内放 2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text{g}/\text{c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times$有效宽度$\times$有效高度=$0.9\text{m} \times 0.9\text{m} \times 0.4\text{m}=0.324\text{m}^3$，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 $0.324 \times 0.5 \times 2=0.324\text{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过滤风速=$3000/0.9/0.9/2/3600 \approx 0.51\text{m}/\text{s}$； 2#生产车间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8000\text{m}^3/\text{h}$，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二级，其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箱长度、宽度、高度依次为 1.2m、1.2m、0.8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6m，装置内放 3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text{g}/\text{c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times$有效宽度$\times$有效高度=$1.2\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0.6\text{m}=0.864\text{m}^3$，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 $0.864 \times 0.5 \times 2=0.864\text{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过滤风速=$8000/1.2/1.2/3/3600 \approx 0.51\text{m}/\text{s}$； 3#生产车间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5000\text{m}^3/\text{h}$，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设置二级，其规格参数、活性炭安装方式、安装量等均一致，单级活性炭吸附箱长度、宽度、高度依次为 1m、1m、0.8m，活性炭有效填充厚度为 0.6m，装置内放 3 层，活性炭密度为 $0.5\text{g}/\text{cm}^3$。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有效长度$\times$有效宽度$\times$有效高度=$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0.6\text{m}=0.6\text{m}^3$，则活性炭填充量经计算 $0.6 \times 0.5 \times 2=0.6\text{t}$，与参数表内活性炭填充量相同，过滤风速=$5000/1/1/3/3600 \approx 0.46\text{m}/\text{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的要求，本项目风速 $0.51\text{m}/\text{s} < 0.6\text{m}/\text{s}$、$0.51\text{m}/\text{s} < 0.6\text{m}/\text{s}$、$0.46\text{m}/\text{s} < 0.6\text{m}/\text{s}$ 符合规范。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整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相关要求，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共设置 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图 4-2，具体参数见下，4-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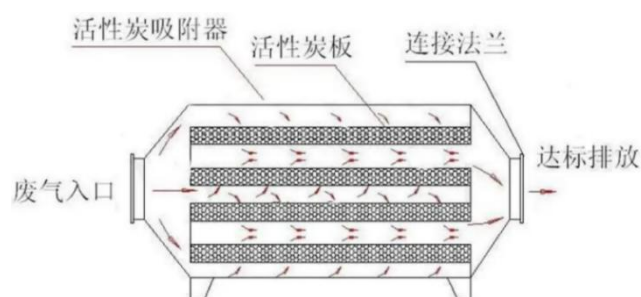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图

表 4-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数值			苏环办 (2022) 218 号文要求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1	配套风机风量（m³/h）	3000	8000	5000	/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颗粒物活性炭
3	活性炭密度（g/cm³）	0.5			0.35-0.55
4	结构形式	抽屉式			/
5	装填层数	2 层	3 层	3 层	/
6	活性炭规格（m）	L0.9*W0.9*H0.2 （第一层）	L1.2*W1.2*H0.2 （第一层）	L1*W1*H0.2 （第一层）	/
		L0.9*W0.9*H0.2 （第二层）	L1.2*W1.2*H0.2 （第二层）	L1*W1*H0.2 （第二层）	/
		/	L1.2*W1.2*H0.2 （第三层）	L1*W1*H0.2 （第三层）	/
7	装填量（t）	0.324	0.864	0.6	/
8	比表面积	≥850 m²/g			≥850 m²/g
9	抗压强度	横向≥0.9Mpa，纵向≥0.4Mpa			
10	碘值	≥800mg/g			≥800mg/g
11	水分含量	≤10%			≤10%
12	更换周期	三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
13	着火点（℃）	≥350			≥350
14	活性炭动态吸附量	10%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15	气流速度	3000/0.9/0.9/2/ 3600≈0.51m/s	8000/1.2/1.2/ 3/3600≈ 0.51m/s	5000/1/1/3/3 600≈0.46m/s	≤0.6m/s

1.3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 1#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 2#生产车间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 3#生产车间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技术可行的处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1.981	0.0059	0.0142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及修改单
2#生 产车 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包含 氯化氢、 氯乙烯)	1.341	0.0107	0.0257	50	1.8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 1
3#生 产车 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包含 氯化氢、 氯乙烯)	0.826	0.0041	0.0099	50	1.8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表 1
1#生 产车 间	车间无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	0.0044	0.0106	4	/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79	0.019	4	/	达标	(DB32/4041-2021)表3的排放限值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31	0.0074	4	/	达标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1#生产车间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0）	13.21	0.095	10-30min	1	加强日常检修维护，定期更换失效的活性炭。
2	2#生产车间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94	0.171			
3	3#生产车间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51	0.066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或停止工作时，可能出现最坏情景有：

a、废气排放污染周边空气，影响大气环境；

b、车间工人在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环境中工作，会对人身体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已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试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做好值班记录，试行岗位责任制。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15-2020）简化管理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修改单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氯化氢	1 次/年	
		氯乙烯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氯化氢	1 次/年	
		氯乙烯		
	厂界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氯化氢		
		氯乙烯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1.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由于本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企业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与当地风速有关，本项目取 3.1m/s， A 取 470， B 取 0.021， C 取 1.85， D 取 0.84）。

表 4-8 等标排放量差值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Q_c 排放速率 (kg/h)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前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差值百分比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4	2.0	0.0022	/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9	2.0	0.00395	/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1	2.0	0.00155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内分别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排放源	有害气体	Q_c	C_m	r	A	B	C	D	L 计	L 总
1#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4	2	27.79	470	0.021	1.85	0.84	0.0454	50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9	2	35.83	470	0.021	1.85	0.84	0.0673	50
3#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1	2	15.8	470	0.021	1.85	0.84	0.0585	50

根据以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本项目 1#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2#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3#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分别以 1#、2#及 3#生产车间四周边界为计算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项目建成后，全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类似敏感建筑，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1.7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宜兴市官林镇丰义村丰新路 1 号，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公布的《2023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不达标因子为 O₃，无锡市已制定《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根据达标规划内容，无锡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包括：厂区东南侧 76 米处的宜兴市丰义卫生院、西北侧 359 米处的西张头、北侧 150 米处的后古村、东侧 103m 米处的丰南村、东北侧 185 米处的丰北村、东南侧 300 米处的丰义村（锦丰东路）、南侧 225 米处的丰义村（锦丰西路）、东南侧 390 米处的金辉公寓、东南侧 412 米处的丰义委员会、东南侧 198 米处的丰义小学、东侧 304 米处的丰义中学、东侧 242 米处的丰义幼儿园。本项目 1#生产车间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2#生产车间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3#生产车间绝缘挤出、内护套、外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在切实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装置稳定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官网接管至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东新河，不直接排入水体，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接管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宜兴市官	40	0.0096	东新河

			SS	300	0.072	林建邦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0.0024	
			NH ₃ -N	30	0.0072		3	0.0007	
			TP	5	0.0012		0.3	0.000072	
			TN	40	0.0096		10	0.002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和依托的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119°43'45.498"	31°32'57.788"	240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
								SS	≤10
								氨氮	≤3（5）
								总磷	≤0.3
								总氮	≤10（12）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一期工程设计已于 2012 年 12 月竣工，目前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t/d。

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运行的一期、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尚有 2000m³/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量为 240m³/a（0.8m³/d），约占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4%，尚有足够余量。可见本项目污水进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根

据公用事业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地污水主管网一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污水纳管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水质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宜兴市官林建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东新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宜兴市官林建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值约80-85dB（A），为间歇性噪声。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产生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振垫。
- (3) 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等。
- (4) 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等进行隔声降噪。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项目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L_p(r)=L_p(r_0)-20Lg(r/r_0)$$

-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 总声压级，dB(A)；

L_i —— 第 i 个声源的等效 A 声压级值，dB(A)；

n —— 噪声源数。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3000m³/h	53.14	7.21	0	85	隔声、 减振	8:00~17:00
2	风机	8000m³/h	124.6	6.52	0	85		
3	风机	5000m³/h	42.58	34.91	0	85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螺杆挤出机	/	3	85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24.56	24.44	1	东：40.05 南：24.44 西：24.56 北：9.92	东：57.6 南：62 西：62 北：69.8				
2		上料机	/	3	80		22.33	24.44	1	东：42.73 南：24.44 西：22.33 北：9.92	东：52.2 南：57 西：57.8 北：64.8				
3		高速混料机	/	1	85		20.97	24.44	1	东：44.09 南：24.44 西：20.97 北：9.92	东：52.1 南：57.2 西：58.6 北：65.1				
4		收卷机	/	1	80		36.56	24.44	1	东：28.5 南：24.44 西：36.56 北：9.92	东：55.9 南：57.2 西：53.7 北：65.1				建

	5	1#生产车间	开网机	/	1	80		27.56	24.44	1	东: 37.5 南: 24.44 西: 27.56 北: 9.92	东: 48.5 南: 52.2 西: 51.2 北: 60.1	08:00 ~17:00	25	东: 38 南: 41.4 西: 40.9 北: 49.2	筑 物 外 1m
	6		烘箱	/	1	80		30.56	24.44	1	东: 34.5 南: 24.44 西: 30.56 北: 9.92	东: 49.2 南: 52.2 西: 50.3 北: 60.1				
	7		成型收卷机	/	1	80		36.56	24.44	1	东: 28.5 南: 24.44 西: 36.56 北: 9.92	东: 55.9 南: 57.2 西: 53.7 北: 65.1				
	8		并股机	/	1	80		33.42	24.44	1	东: 31.64 南: 24.44 西: 33.42 北: 9.92	东: 50 南: 52.2 西: 49.5 北: 60.1				
	9		循环水泵	/	1	80		25.46	24.44	1	东: 39.6 南: 24.44 西: 25.46 北: 9.92	东: 48 南: 52.2 西: 51.9 北: 60.1				
	10	2#生产车间	挤出机	/	7	80		49.44	45.42	1	东: 18.39 南: 45.42 西: 49.44 北: 11.7	东: 65.9 南: 55.3 西: 54.6 北: 67.1			东: 48.8 南: 48.4 西: 44.9 北: 49.8	
	11		喷码机	/	7	85		44.44	45.42	1	东: 13.39 南: 45.42 西: 44.44 北: 11.7	东: 68.2 南: 60.3 西: 60.5 北: 72.1				
	12		盘绞机	/	2	85		47.32	31.42	1	东: 15.51 南: 31.42 西: 47.32 北: 25.7	东: 64.2 南: 58.1 西: 54.5 北: 59.8				
	13		悬臂单绞机	/	2	85		15.21	31.42	1	东: 47.62 南: 31.42 西: 15.21 北: 25.7	东: 54.5 南: 58.1 西: 64.4 北: 59.8				
	14		笼绞机	/	1	85		50.54	26.42	1	东: 12.29 南: 26.42 西: 50.54 北: 30.7	东: 63.2 南: 56.6 西: 50.9 北: 55.3				
	15		立式绕包机	/	1	80		20.91	26.42	1	东: 41.92 南: 26.42 西: 20.91 北: 30.7	东: 47.6 南: 51.6 西: 53.6 北: 50.3				

16	屏蔽机	/	1	80	50.33	23.12	1	东: 12.5 南: 23.12 西: 50.33 北: 34	东: 58.1 南: 52.7 西: 46 北: 49.4
17	铠装机	/	1	85	42.49	23.12	1	东: 20.34 南: 23.12 西: 42.49 北: 34	东: 58.8 南: 57.7 西: 52.4 北: 54.4
18	金属编织机	/	1	80	5.57	8.06	1	东: 54.26 南: 8.06 西: 5.57 北: 49.06	东: 45.3 南: 61.9 西: 61.3 北: 46.2
19	电缆复绕机	/	2	85	47.62	19.5	1	东: 15.21 南: 19.5 西: 47.62 北: 37.62	东: 64.4 南: 62.2 西: 54.5 北: 56.5
20	成圈机	/	3	80	15.34	49.06	1	东: 47.49 南: 49.06 西: 15.34 北: 8.06	东: 51.2 南: 51 西: 61.1 北: 66.6
21	螺杆式空压机	/	1	85	19.48	4.99	1	东: 43.35 南: 4.99 西: 19.48 北: 52.13	东: 52.3 南: 71 西: 59.2 北: 50.7
22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3	80	53.77	19.48	1	东: 9.06 南: 19.48 西: 53.77 北: 37.64	东: 65.6 南: 59 西: 50.2 北: 53.3
23	蒸汽发生器	/	1	80	10.77	11.02	1	东: 52.06 南: 11.02 西: 10.77 北: 46.1	东: 45.7 南: 59.2 西: 59.4 北: 46.7
24	循环水池	/	1	80	47.33	45.42	1	东: 15.5 南: 45.42 西: 47.33 北: 11.7	东: 56.2 南: 46.9 西: 46.5 北: 58.6
25	3# 挤出机	/	3	80	22.26	5.28	1	东: 32.04 南: 5.28 西: 22.26 北: 13.2	东: 54.7 南: 70.3 西: 57.8 北: 62.4
26	生产车间 喷码机	/	3	85	27.26	5.28	1	东: 27.04 南: 5.28 西: 27.26 北: 13.2	东: 61.1 南: 75.3 西: 61.1 北: 67.4

东: 38
南: 52.1
西: 38.3

27	电动单梁起重机	5T		80		29.92	6.38	1	东: 18.38 南: 6.38 西: 35.92 北: 12.1	东: 54.7 南: 63.9 西: 48.9 北: 58.3			北: 44.3
28	循环水泵	/		80		45.89	10.77	1	东: 30.04 南: 5.28 西: 24.26 北: 13.2	东: 50.4 南: 65.5 西: 52.3 北: 57.6			

注：选取本项目车间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噪声在80-85dB（A）之间，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有：

- 1、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2、产生的振动的设备下增设减震垫。
- 3、充分利用厂区内现有的建筑物、绿化带进行隔声降噪。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在以上措施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5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降噪量 dB(A)	降噪措施	持续时间	距离（m）	厂界噪声 贡献值 dB(A)	厂界贡献值 叠加 dB(A)
东厂界	风机 3000m³/h	85	10	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		103.31	34.7	45.7
	风机 8000m³/h	85	10			31.85	44.9	
	风机 5000m³/h	85	10			113.87	33.9	
	1#生产车间设备	38	/	/		78.35	0.1	
	2#生产车间设备	48.8	/	/		9.7	29.1	
	3#生产车间设备	38	/	/		78.35	0.1	
南厂界	风机 3000m³/h	85	10	低噪声设备 减震垫		8.21	56.7	59.8
	风机 8000m³/h	85	10			8.21	56.7	
	风机 5000m³/h	85	10			35.91	43.9	
	1#生产车间设备	41.4	/	/		8.8	22.5	

西厂界	2#生产车间设备	48.4	/	/	2400h	8.9	29.4		
	3#生产车间设备	52.1	/	/		42.32	14.5		
	风机3000m³/h	85	10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		55.14	40.2	44.5	
	风机8000m³/h	85	10			126.6	33		
	风机5000m³/h	85	10			44.58	42		
	1#生产车间设备	40.9	/	/		15.04	17.4		
	2#生产车间设备	44.9	/	/		85.92	6.2		
	3#生产车间设备	38.3	/	/		25.8	10.1		
	北厂界	风机3000m³/h	85	10		低噪声设备减震垫	68.95	38.2	45.1
		风机8000m³/h	85	10			68.94	38.2	
		风机5000m³/h	85	10			41.29	42.7	
		1#生产车间设备	49.2	/		/	34.04	18.6	
		2#生产车间设备	49.8	/		/	14.18	26.8	
		3#生产车间设备	44.3	/		/	15.8	20.3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噪声贡献值在 44.5-59.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且夜间不生产，周围 5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类别。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四、固废

1、工业固废

（1）废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生产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中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塑料膜 2t，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废云母带 0.01t/a，火花检测和检验过程中产生次品，废铜丝 3t/a、废铝丝 0.1t/a、废塑料 2t/a，收集后统一外售

综合利用。

(2) 废钢带、废铜带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屏蔽过程中会产生废铜带 0.01t/a，铠装过程中会产生废钢带 0.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3)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矿物油为 0.2t/a，按照损耗 10%计，废矿物油（HW08）的产生量为 0.18t/a，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t/a；属于危废（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袋

厂内原辅料使用包装袋进行存放，每年大约产生 42280 个包装袋，一般包装袋重量约 100g/个，则一般包装袋产生量约 4.228t/a 经计算得，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 4.228t/a，集中收集后出售。

(5) 矿物油包装桶、油墨包装桶

本项目矿物油年用量为 0.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矿物油为 25kg 桶装，矿物油包装桶为 1kg/个，则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8t/a。

本项目喷码工序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1t/a，为 1kg/桶装，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100 只/a，油墨包装桶 0.1kg/个，则油墨包装桶共计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示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 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324	10%	11.229	3000	8	120
DA002	864	10%	7.599	8000	8	177
DA003	600	10%	4.684	5000	8	320

本项目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吸附量分别为 0.0808t/a、0.1453t/a、0.0561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明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企业 3 个生产车间每 3 个月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全部活性炭，每次更换量总计 7.152t/a，则产生废活性炭（HW49）约 7.4342t/a（活性炭 7.152t/a+吸附废气 0.2822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约 3t/a（按公司生产 300d 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铜丝	束丝、绞丝	固	铜丝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铝丝	束丝、绞丝	固	铝丝	0.1	√	/	
3	废塑料	挤出、检验	固	塑料、塑料膜、云母带	4.01	√	/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4.228	√	/	
5	废钢带	铠装	固	钢	0.05	√	/	
6	废铜带	屏蔽	固	铜	0.01	√	/	

7	矿物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桶	0.008	√	/	
8	油墨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桶	0.01	√	/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水	0.18	√	/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0.02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7.4342	√	/	
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废纸、废塑料	3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8。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废铜丝	一般固废	固	铜丝	—	—	SW17	900-002-S17	3	收集后外售
2	废铝丝		固	铝丝	—	—	SW17	900-002-S17	0.1	
3	废塑料		固	塑料、塑料膜、云母带	—	—	SW17	900-003-S17	4.01	
4	废包装袋		固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4.228	
5	废钢带		固	钢	—	—	SW17	900-002-S17	0.05	
6	废铜带		固	铜	—	—	SW17	900-002-S17	0.01	
7	矿物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固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T, I	HW08	900-249-08	0.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油墨包装桶		固	油墨		T, I	HW49	900-041-49	0.01	
9	废矿物油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18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	油类、杂质		T	HW49	900-041-49	0.02	
11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7.434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废纸、废塑料	—	—	SW62	900-001-S62	3	环卫清运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三个月	T, I	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喷码工序	固	油墨	油墨	三个月	T/In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8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三个月	T, I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	油类、杂质	矿物油	三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434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150天	T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油墨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铜丝、废铝丝、废塑料、废包装袋、废钢带、废铜带）收集后外售。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和管理，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占地面积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存储的空间需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										

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本项目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样式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设置，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完善危险废物的分区贮存及管理，做好危废管理的衔接工作。本项目拟新建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20m²，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储存空间需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竖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1) 危废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周期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矿物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仓库内	20	密闭袋装	半年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密闭桶装	

2) 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油墨包装桶，产生的废活性炭、矿物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油墨包装桶密闭袋装，废矿物油密闭桶装，贮存于厂内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可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明确了各类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符合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	符合

		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责。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符合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制度。	/
6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的物质。	/

	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7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进行一般固废的管理。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案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4、危险废物的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计划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并备案的一家危废收集单位，根据其危废经营许可证《危废经营许可证号 JSWX0282CS0043》，其经营范围包括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其他废物（HW49）等，合计 5000 吨/年。目前共接受处置约 3000 吨/年，尚有余量 2000 吨/年，可接收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废矿物油种类为 HW08、矿物油包装桶种类为 HW08、含油废抹布手套、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种类为 HW49，代码分别为 900-217-08、900-249-08、900-041-49、900-039-49，在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可以看出，目前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运行期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的可能途径是： ①物料存储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涉及有机液态物料主要为矿物油、油墨，为密闭桶装，存储于仓库内，其他物料为固态成品，常储于各自仓库内，地面均做硬化和防渗防漏处理，正常情况下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受到污染。但如果发生事故泄漏且地面防渗失效，油类物质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 ②生产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沉降，会使土壤受到污染。			

③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故障，不能达到预计处理效果，会使废气非正常排放，在大气沉降的作用下，会使影响范围内的土壤产生污染。

④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内存储的油类物质如果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失效，渗透至土壤及地下水，会造成污染事故发生。

表 4-2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2) 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本项目构筑物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运输建立的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3) 堆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渣，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控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区，不同的污染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定义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原料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区等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车间、装置区外管廊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办公楼、辅房等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中	中	中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难	易	易
污染物类型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其他类型
本项目厂内分区	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	厂区道路
防渗技术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地面硬化
具体的防渗措施	基础防渗，采用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 ⁻⁷ cm/s	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细石混凝土抹光，水泥浆，细石混凝土，卵石或碎石砂浆，素土

另外，为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对厂区内用水管道等基础设施也应做到定期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如出现渗漏等问题应及时解决。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说明，并提出对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分布情况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表

位置	存在形式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仓库	密闭桶装	矿物油	/	0.1	2500	0.00004
	密闭桶装	水性油墨	/	0.1	100	0.001
危废仓库	密闭桶装	废矿物油	/	0.18	2500	0.000072
	密闭袋装	含油废抹布手套	/	0.02	100	0.0002
	密闭袋装	矿物油包装桶	/	0.008	2500	0.0000032
	密闭袋装	油墨包装桶		0.01	2500	0.000004
	密闭装袋	废活性炭	/	2	100	0.02
合计						0.0213192

	本项目 $Q=0.0213192<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是矿物油、废矿物油、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矿物油、水性油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 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包装袋破裂, 发生泄漏, 废活性炭中有机废气挥发, 危废仓库内有机废气浓度升高, 遇静电、明火、高温等极端情况, 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喷漆过程中, 如果水性油墨发生泄漏, 且地面防渗措施失效, 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 遇高温导致脱附, 活性炭箱内局部有机废气浓度升高, 遇静电、明火、高温等极端情况, 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和燃烧、爆炸次生火灾烟气和消防废水排放。 (3) 环境风险分析 1、矿物油、废矿物油、水性油墨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 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储存矿物油、水性油墨的仓库, 地面须硬化, 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矿物油包装桶、水性油墨包装桶需下衬托盘; 危废仓库中废机油密闭桶装, 且下衬托盘, 危废仓库地面硬化, 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生产车间地面须硬化, 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的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危废仓库中的废活性炭包装袋破裂, 发生泄漏, 废活性炭中有机废气挥发, 危废仓库内有机废气浓度升高, 遇静电、明火、高温等极端情况, 可能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尽量少存放, 一旦发生泄漏, 及时更换包装袋, 并加强危废仓库通风。 3、活性炭吸附装置着火和爆炸的主要原因包括: 气温较高的情况下, 成分复杂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 吸附过程放热。由于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 灰分较高, 床层散热较差, 不利于对流散热, 导致热量在床层中积聚, 在其中形
--	---

成局部热点，导致其温度达到活性炭的自燃温度或达到了混合有机废气的闪点。同时部分空气进入废气中与可燃物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进而导致了自燃或爆炸事故。企业应在设计、安装活性炭装置时选用防爆型风机，选用燃点高、灰分低的活性炭。定期检查处理装置、废气管路是否有不完整、漏风的情况，有的话应及时补修。吸附处理装置前的废气管路安装管路阻火器；管路上安装泄爆片等防爆装置。吸附床层安装温度探头，监测活性炭层的温度，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在活性炭箱进出口处设置探头和压差计，当压差达到设计值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不涉及高毒和燃烧后会产生高毒物质的原辅料、中间品和产品，故燃烧、爆炸次生火灾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应按照规定在雨、污排口处设置截止阀，设置事故应急池等事故废水截留、收集措施，在此基础上，可以极大降低事故废水外排的风险。

表 4-26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高圆整度复合海缆填充组件研发制造及 6KV 以下新能源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
地理坐标	N31.549812°，E119.7289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矿物油、水性油墨，储存在原料仓库。②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储存在危废仓库。③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涉及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过饱和遇高温或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源为活性炭箱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事故类型： 大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中废活性炭遇到明火即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对周边大气环境会造成影响，危害周边人群健康。 地表水：矿物油、废矿物油、水性油墨发生泄漏，如果处理不当，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围河流，影响周边河流的河水水质，对水体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矿物油、废矿物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即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如果处理不当，消防废水会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围河流，影响周边河流的河水水质，对水体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地下水、土壤：矿物油、废矿物油、水性油墨发生泄漏、如果处理不当，可能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矿物油、废矿物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即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如果处理不当，可能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 危险废物仓库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防止电器电火花引起火灾及爆炸。定期对危险废物仓库所进行检查。 (2) 矿物油、水性油墨仓库、生产车间地面需进行硬化，对其它区域，应进行相应的硬化，保证工程建成后，全厂无裸露地坪。 (3) 严格操作规程，严禁泄漏事故发生，同时应具备发生泄漏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仓库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设置。 (5) 危险废物仓库所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危险废物仓库内储存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应密闭封装。 (6) 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及泄漏等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7) 厂内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向消防队报警，同时采取紧急停产措施，切断电源，同时按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扑救，控制火势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8) 矿物油、油墨仓库、生产车间配备吸油垫，防油栏等应急物资。 二、事故应急措施 1、如果发生泄漏，首先应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收容、覆盖等方法防止火灾发生。 2、对于火灾事故，站内立即停止一切作业，切断电源、气源、热源及一切可能引起火灾范围扩大的因素。迅速组织临时灭火指挥部，向邻近单位发出支援、防范通知。 立即组织义务消防队根据平时训练，各负其责奋力扑救，积极采取灭火器灭火、火焰隔离、储管降温降压、警戒疏散、医疗急救等措施，扑救火灾控制事态蔓延，待消防队员到来时，配合其工作。 保持现场临时指挥部对外通讯联络的畅通，随时向上级汇报火情。火灾扑灭后，加强现场监护，防止复燃。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进行简单分析。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污染源监控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企业需应加强日常废水、废气的监测工作，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方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要求进行。	

表 4-27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31572-2015	60	/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年	DB32/4041-2021	50	1.8
		氯化氢	1 次/年		10	0.18
		氯乙烯			5	0.54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年	DB32/4041-2021	50	1.8
		氯化氢	1 次/年		10	0.18
		氯乙烯			5	0.54
	厂界外无 组织监控 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32/4041-2021	4.0	/
		氯化氢			0.05	/
		氯乙烯			0.15	/
	生产车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B32/4041-2021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 连 续 1 天	GB12348-2008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8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		
		氯乙烯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氯化氢		
		氯乙烯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污水管网,由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基础、减震垫、隔声门窗、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铜丝	出售	零排放
		废铝丝		
		废塑料		
		废包装袋		
		废钢带		
		废铜带		
	危险废物	油墨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矿物油包装桶		
		废矿物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 固体废物堆放, 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分区防控: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 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现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基础防渗, 采用大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 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③简单防渗区:细石混凝土抹光, 水泥浆, 细石混凝土, 卵石或碎石砂浆, 素土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在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漏处理, 不会有污染物渗漏到地下水环境中。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管理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 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具体情况, 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同时对可能造成泄露、起火爆炸的仓库、生产装置、环保治理措施定期检查, 消除安全隐患。 ②全厂各类设备从设计、安装、制造严格按照安全规定要求进行, 设备、管道动静密封点已采取有效的密封措施, 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管理区应与生产区之间明显分隔, 尽可能集中设置; 合理布置工艺设备, 要有利于安全生产和便于操作、控制; 加强局部通风; 厂房围护结构采用泄爆墙以满足泄爆面积, 车间应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加强工作区管理, 配备相应救援设施, 完善组织管理措施, 培训职工掌握有关毒物的毒性及预防中毒的方法和急救法;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有关规定考虑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系统和紧急救援站的设置。 ③标准设备要选择符合工艺要求、质量好的设备、管道、阀门; 非标准设备要选择有资质的设备制造企业, 并进行必要的监造, 确保质量。生产和使用过程中, 要对可能的泄漏点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和控制, 加强对设备及管道的巡视和维修, 防止跑、冒、滴、漏、串等现象发生, 防患于未然。从工艺设计上, 对可能因静电、明火引起爆照的生产装置、环保装置、车间、仓库进行防爆灯安全设计。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⑤应急物资:灭火器、黄沙、手套、铁锹、口罩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手续。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源监控计划对本项目定期进行污染源监测。 3、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 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企业还应按排污许可分类管理要求进行定期信息公开, 做好设备设施运行的定期记录等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选址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丰义村丰新路 1 号，符合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98	/	0.0498	+0.049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0096	/	0.0096	+0.0096
	SS	/	/	/	0.0024	/	0.0024	+0.0024
	NH ₃ -N	/	/	/	0.0007	/	0.0007	+0.0007
	TP	/	/	/	0.000072	/	0.000072	+0.000072
	TN	/	/	/	0.0024	/	0.0024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铜丝	/	/	/	3	/	3	+3
	废铝丝	/	/	/	0.1	/	0.1	+0.1
	废塑料	/	/	/	4.01	/	4.01	+4.01
	废包装袋	/	/	/	4.228	/	4.228	+4.228
	废钢带	/	/	/	0.05	/	0.05	+0.05
	废铜带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7.4342	/	7.4342	+7.4342
	矿物油包装桶	/	/	/	0.008	/	0.008	+0.008
	油墨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矿物油	/	/	/	0.18	/	0.18	+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附图列表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
-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图
- 附图 7：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件列表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产权证
- 附件 5： 排水证
-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审批及验收意见
- 附件 8： 主要环境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 附件 10：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现场勘察表
- 附件 14： 报批申请
- 附件 15： 大气总量申请表
- 附件 16： 公参材料
- 附件 17： 环评合同
- 附件 18： 环评确认单

- 附件 19：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 附件 20：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21：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22：公示情况说明及公示截图
- 附件 23：关于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2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